

113.06.14社寮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

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擬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調整使用。

※原：係指在原住民學校，包含在普通班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教學，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。

※抽：係指抽選課程，學生在原住民領域科目節數（學分數）教學時到資源班/教室/方案上課。

※外：係指外加式課程，可適用於資源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，包括學習節數(學分數)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(學分數)及經專業評估後需增量的特殊需求課程節數(學分數)。

註2：學習需求包括：個別、課程修改(代課)、認知課程修正、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、三輔助性需求(以生理障礙需求為主，如輔具使用、聽覺訓練、溝通訓練、點字訓練等)。若為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者，請保留空白。